

证券代码：601811

证券简称：新华文轩

公告编号：2017-003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四川新华国际酒店 5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 5 名，实际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5 名，监事许玉郑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函，许玉郑先生的辞任自辞任函送达之日起生效。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新华文轩关于监事辞任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平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认真审议，对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. 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 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载材料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
3. 截至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新华文轩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标

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 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》

本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.47 亿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6.31 亿元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.47 亿元。

公司以截至 2016 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扣除不可分配额后，作为本次本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。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如下：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3,384.10 万股为基数，以每股人民币 0.3 元（含税）派发现金股利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约人民币 3.7 亿元（含税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建议分配方案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

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发展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，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赵洵先生为本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查认为，赵洵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且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，同意提名赵洵先生为本公司监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30 日